

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SH-2025-1530-1

采 购 人：绥阳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书及合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H-2025-1530-1

项目名称：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预算金额：300 万元（A 包 100 万元，B 包 200 万元）；

采购内容：信息化软件一套（含 LIS、RIS、超声、内镜及病理系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拦标限价：1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并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商所属规模情况，必须如实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0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开标室详见当天屏幕显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担保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绥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绥阳县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 1398428772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绥阳县千工堰

项目联系人:吴杰、涂进、黄成虎

联系电话: 15085473525/18585785250

重要提示:

- 1、项目采用全电子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2、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投标人资质	1. 一般资质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质：无；
6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支付
8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担保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3) 交纳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10	踏勘现场	无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文件相应上传系统答疑文件。
1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3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p>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详见公告内容）</p>
15	开标地点及时间	<p>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开标室详见当天屏幕显示。</p> <p>开标时间：年月日时（详见公告内容）</p>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装订要求	该项目为电子标，无装订要求。
18	包封要求	无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2) 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的最高栏标限价：100 万元</p> <p>注：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足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类似项目低价成交履约合同 2 个以上（合同不为同一项目甲方）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为无效报价，且报价评审得分为 0 分。（各投标单位做好低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p>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包含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选择远程解密则不适用此条款</p>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绥阳县财政局 电话：0851-2622147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否则不予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标准见正文。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号)服务招标费率计取。其他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论证费和评标时专家评审费。
其他	<p>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需在公告期内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p> <p>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p> <p>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p> <p>4、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保险、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p> <p>5、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投标人”的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供应商”。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4“货物”系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2.7“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列资质。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费用，同时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投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问题。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

州省·省中心)网站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如澄清和修改对投标文件的制作有实质性影响,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方式送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天内以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格式进行编制;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内容。

11.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相关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说明）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偏差条款及内容）
- (2) 商务偏差表（注明偏差条款及内容）

11.2 投标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招标的软硬件系统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报价中并加以说明。

11.3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认真积极做好供货准备工作。供货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1.4 技术性能的任何偏离都必须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偏离表”，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废标的风险。中标后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性能偏离表”中已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范围。

11.5 招标人不予考虑非本地投标人中标后的远征费用。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3.2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13.3 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6.3.1 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16.3.2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16.3.3 中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16.3.4 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16.3.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次招标不接受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

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远程解密不适用）

19.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统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

19.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按下列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档包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在 2025 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 远程解密不适用
--

19.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1 款和第 19.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5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6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资格，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7 所有投标资料袋，须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19.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 报名条件的更新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与报名时的企业机构、资质等级、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事宜发生变更的话，投标人须对其更新，或开具有效证明，以证明其仍能满足报名条件要求。

（五）开标会议

25. 开标会议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监督代表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件。

25.2 验证：由招标人、监督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身份进行验证。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①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25.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5.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25.3.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3.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3.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5.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25.7 投标人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6.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之前保密。

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通知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废标；
-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投标；
- (8)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注：招标人保留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继续核查的权力，投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若投标人不积极配合有意拖延或查实其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过大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会议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30.3.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0.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优于或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而且纠正这种无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1.3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与唱标单所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将全部合格投标人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标名次排序。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定标

33. 定标

33.1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中标和合同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标明中标人的中标价格（合同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合同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与安装，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

36.4 招标人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履约验收，并在履约验收后壹个工作日之内将验收报告交付于招标代理机构公示于相关网站。

第三章 商务、技术规范及要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服务期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起算点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六、投标人需要承诺本次采购的系统与院方现有的 HIS 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能够无缝对接，且产生的三方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技术性能	数量	单位	
1	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预约登记系统	提供统一医技预约平台，用于 X 线、CT、核磁 MRI 等多模态影像检查的登记管理，支持患者到科室后签到报到功能，提供护士工作站模块，实现包括知情同意书、注射管理、问诊管理等功能。	1	套
			技师工作站系统	用于技师工作时的技师检查管理，包括技师检查确认、申请单调阅、检查叫号、图像纠错匹配等		
			报告工作站管理	用于诊断医生报告书写或审核；报告痕迹管理；图文报告打印等，实现放射科全业务流程闭环管理，提供智能排班与报告分发管理、通用报告工作站管理、放射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影像质控管理、报告模板管理、危急值闭环管理、纠错提醒（包括左右、性别等）、AI 诊断报告纠错、传染病上报、条件查询、统计报表、随访管理等模块		
			科室通系统	实现工作交接班、科室论文、科室教学、科室科研、科室日常通知、科室日常工作管理等功能		
			即时通讯管理	用于专网内医生、技师、护士的交流，支持联系人的管理、联系人的分组、群组的创建等		
			读片记录管理系统	针对放射读片大讨论时，将各医生讨论讲解过程进行汇总、管理，并形成各讨论病例的诊断结果。		
			影像典型病例管理系	通过对影像典型病例上传及归类管理，方便医院人员进行典型病例的调阅、实习带教、专科培训、		

			统	科研应用等		
			历史影像报告结构化数据	将放射影像历史报告数据通过 AI 技术转变为结构化数据，以结构化搜索、分词搜索、复合搜索等多种应用模式进行查询		
	超声信息系统软件		预约登记系统	提供统一医技预约平台，用于超声影像检查的登记管理，支持患者到科室后签到报到功能，提供护士工作站模块，实现包括知情同意书、注射管理、问诊管理等功能。	1	套
			图像采集及图文报告系统	支持对接超声设备(包括高清信号采集)，可实现工作列表管理、图像采集(采集卡采集及 DICOM 采集)、图像处理、图文报告书写、超声结构化报告、报告痕迹管理、质控管理、报告模板管理、危急值闭环管理、纠错提醒(包括左右、性别等)、AI 语音报告及诊断报告 AI 纠错、传染病上报、查询管理模块、统计报表模块、随访管理等超声工作的业务开展		
			科室通系统	实现工作交接班、科室论文、科室教学、科室科研、科室日常通知、科室日常工作管理等功能		
			即时通讯管理	用于专网内医生、技师、护士的交流，支持联系人的管理、联系人的分组、群组的创建等		
			影像典型病例管理	通过对影像典型病例上传及归类管理，方便医院人员进行典型病例的调阅、实习带教、专科培训、科研应用等		

		历史影像报告结构化数据	将超声影像历史报告数据通过 AI 技术转变为结构化数据，以结构化搜索、分词搜索、复合搜索等多种应用模式进行查询		
	内镜信息系统软件	预约登记系统	提供统一医技预约平台，用于内镜影像检查的登记管理，支持患者到科室后签到报到功能，提供护士工作站模块，实现包括知情同意书、注射管理、问诊管理等功能。	1	套
		图像采集及图文报告系统	支持高清信号接口的内窥镜设备连接,支持 HDMI、DVI、VGA、RGB、S-VIDEO、BNC 信号的采集。在采集触发方式上支持鼠标、脚踏开关采集触发方式;支持医生通过操作脑镜自动实现图像采集。并可实现包含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器官示意图标注、图文报告书写、内镜结构化报告、报告痕迹管理、质控管理、报告模板管理、危急值闭环管理、纠错提醒（包括左右、性别等）、AI 语音报告及诊断报告 AI 纠错、传染病上报、查询管理模块、统计报表模块、随访管理等功能，实现内镜科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科室通系统	实现工作交接班、科室论文、科室教学、科室科研、科室日常通知、科室日常工作管理等功能		
		即时通讯管理	用于专网内医生、技师、护士的交流，支持联系人的管理、联系人的分组、群组的创建等		
		影像典型病例管理系	通过对影像典型病例上传及归类管理，方便医院人员进行典型病例的调阅、实习带教、专科培训、		

			统	科研应用等		
			历史影像报告结构化数据	将内镜影像历史报告数据通过 AI 技术转变为结构化数据，以结构化搜索、分词搜索、复合搜索等多种应用模式进行查询		
	病理信息系统软件		临床病理申请	病理检查申请、标本管理、病理检查跟踪、病理申请查询	1	套
			检查登记系统	对 HIS 系统申请单提取申请信息进行签收、登记，也可手工登记。		
			制片管理	协助活检取材、脱水、包埋、切片等制片工作全流程管理		
			镜下图像采集及诊断管理	根据医院现有设备采集图像，并实现图文报告编辑、打印；支持模板管理、结构化报告、危急值管理、纠错提醒、质控管理、患者列表查询、统计报表等功能		
			质控管理系统	主要是对诊断报告、取材、包埋、脱水、切片、染色、剥片进行质控评价管理		
			归档管理	蜡块归档、玻片归档；蜡块借出、归还，玻片借出、归还；蜡块借阅查询，玻片借阅查阅		
	纯 WEB 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		医技检查统一预约登记模块	医技检查统一登记预约功能对全院的检查资源进行统一登记预约管理，能够对医院的多个院区、多个业务科室的检查资源进行集中的登记预约管理。	1	套
			临床预约分时段工作	医生或护士通过诊间、病区电脑即可直接进行临床分时段预约，减少患者来回跑登记检查室或预		

			站模块	约检查中心，助力患者最多跑一次。		
			分时段预约管理维护模块	分时段预约管理模块支持全纯 WEB 架构，各检查科室、信息科、门诊部等管理人员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预约规则引擎	预约规则引擎是预约系统的核心基础应用，根据开单系统所输入的相关检查电子申请单、患者个人信息、体征信息、诊断信息等，自动关联各预约流程中设备资源、医师资源、设备资源等，自动推荐最为合理的预约时间。		
			预约检查展示平台模块	支持对病人预约来源统计、患者类型预约统计、申请科室预约量统计、预约中心工作量统计、各检查设备预约量统计、各申请医生预约工作量统计、各检查项目预约量统计。并且能够通过预约 BI 实时展示全院预约信息。		
2	LIS 系统	普通报告管理模块	常规字典策略	引入了参考值策略的概念，彻底解决了同一项目不同参考值的问题，通过参考值策略，您可以根据性别、年龄的不同定义参考值，也可以根据不同样本或不同仪器定义不同的参考值，对不同时间段定义不同的参考值，比如性激素项目等。	1	套

			<p>常规设置</p>	<p>支持个性化设置：对不同的仪器，不同的报告实现个性化参数配置，通过功能勾选及颜色配置实现全局个性化控制；</p> <p>支持页面自定义布局，自定义列显示；</p> <p>支持常规页面的任意行配置：可编辑，不可编辑，自定义显示列名，是否必填等。</p>		
			<p>常规检验报告</p>	<p>支持单个或批量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号修改等操作；</p> <p>支持检验结果智能自动合并的功能，如糖耐量、胰岛素等项目。</p> <p>支持多次复查标本处理功能，能对数据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p> <p>支持自动收费及手工特殊收费；</p> <p>支持常规所有检验报告快速输入；</p> <p>支持内生肌酐清除率快速计算；</p> <p>支持报告单独审核、批量审核及智能审核；</p> <p>支持多个报告合并、报告复制、报告移动等功能；</p> <p>支持多种形式的批量报告分类自定义打印，比如某一仪器，连续打印，跳样本号打印等；</p>		

			<p>支持对特殊报告进行各种标记，；</p> <p>支持急诊报告、危机值结果自动弹窗报警，消息提醒，大屏推送；支持危急值自定义配置处理方式。</p> <p>支持进行不同日期的检验结果处理；</p> <p>具有项目分析、均值分析功能（有曲线图、频数分布图）；</p>		
		标本管理	<p>支持实现标本实时核收记录，实时签收自动收费（可自定义收费节点）</p> <p>支持实现复查标本、危机值结果、急诊标本处理记录；</p> <p>支持实现异常结果、不确定结果、特殊项目阳性标本处理记录；</p> <p>支持实现标本不合格登记，标本退回自动作废条码，标本丢失登记；</p> <p>支持实现标本不合格登记记录及不合格标本原因统计，不合格原因可以自定义。</p> <p>支持标本条码极速排样，指定项目上传仪器，全局总览</p>		

			<p>支持实现以下所有查询及报表任意导出，输出 excel；</p> <p>支持实现自定义工作单、工作清单的打印；</p> <p>平台架构优势，具有强大的智能报告功能，可任意定制；</p> <p>支持不合格、退还等类标本统计分类，导出文件</p> <p>有方便的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p> <p>检验报告综合查询，自定义任意条件查询；</p> <p>支持用户登录记录数据查询；</p> <p>支持所有检验报告数据更改查询；</p> <p>支持危急值报告查询与电话报告记录查询；</p> <p>支持手机登记信息查询；</p> <p>支持标本条码查询，标本条码物流状态一览；</p> <p>支持流水线标本处理状态查询；</p> <p>支持科室内部标本流转查询；</p>		
--	--	--	---	--	--

			<p>支持实时校核内容：已签收标本未生成检验报告；</p> <p>支持实时校核内容：报告申请项目与检验报告不匹配；</p> <p>支持自动校核某段时间内未收费检验报告清单；</p> <p>支持自动校核某段时间内未审核的检验报告清单；</p> <p>支持自动校核某段时间内未按医生申请准确收费的检验报告清单；</p> <p>支持自动校核某段时间内检验报告信息不完善的报告清单。</p>		
			<p>支持检测指标结果均值分析；</p> <p>支持传染病报告实时统计，检验结果阳性率统计，多条件多项目自定义统计（列自定义，内容可导出文件）；</p> <p>支持检验结果项目组合统计报表分析；</p> <p>支持标本条码处理耗时统计分析；</p> <p>支持检验报告时间 TAT 统计报表分析；</p> <p>支持检验不合格标本统计报表分析；</p>		

			<p>支持卫生员工作量统计报表分析；</p> <p>支持签收工作量统计报表分析；</p> <p>支持检验科工作量统计报表分析；</p>		
		高级智能报表	<p>支持自定义所有数据源进行报表设计管理，根据自定义查询条件，不统计内容，统计列，统计行，统计目标数据灵活创建智能报表，实现折线图、饼状图、柱状图等数据形象展示。</p>		
		界面展示内容	<p>支持自定义展示患者信息，比如患者基本信息、地址、身份证及各种标识；</p> <p>支持自定义展示检验报告的各种颜色提醒；</p> <p>支持展示检验标本的全流程时间节点；</p> <p>支持自定义展示仪器当天的标本列表一览，自定义列顺序；</p> <p>支持自定义展示申请与收费信息；</p> <p>支持自定义展示仪器图形采集信息；</p> <p>支持自定义展示当前报告的解释内容或结论；</p> <p>支持自定义展示当前报告人的所有报告一览；</p>		

			支持自定义展示患者 90 天内的历史报告及项目结果趋势图。		
		常规室内质控管理	<p>质控种类：一般定量项目质控；定性---半定量质控；细菌质控；患者标本质控方法。</p> <p>支持 Westgard 多规则、百分比控制、范围控制、定性控制、定值控制、Crubbs 氏法、X-L 法。</p> <p>支持质控位质控数据画图分析，支持标本位自动转换为质控数据画图分析。</p> <p>常用质控图形：L-J 图、Z-分数图、优顿图、累积和图、频率分布图、比对图。</p> <p>常用质控报表：每月室内质控数据统计报表；失控报告单；每月质控报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汇总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控制图；每月上报质量控制图表。</p>		
		质控方法及原因设置	<p>常用质控规则包括：12S, 12.5S, 13S, 13.5S, 14S, 22S, R4S, 31S, 41S, (2of3)2S, (3of6)2S, 7T, 7X, 8X, 9X, 10X, 12X；</p> <p>计算控制限规则：10.05, 10.01, 20.05, 20.01, 20.002, X0.05, X0.01, R0.01, R0.02；</p> <p>累计和规则：CS(1.0S:2.7S), CS(1.0S:3.0S), CS(0.5S:5.1S)；</p> <p>自定义质控规则；极差规则；质控规则组合；</p> <p>支持失控原因字典设置；支持失控后处理方法字典设置；支持失控后的处理的电子化管理。</p>		

			<p>质控信息与检验结果信息挂钩</p> <p>检验结果关联当时质控状态；失控时检验工作平台报警；失控时检验审核控制；失控时检验结果重做验证管理。</p>		
		费用管理	<p>支持实现住院标本病区检验执行时扣费、标本实验室核收时扣费、检验完成时扣费等多种扣费模式。</p> <p>支持门诊严防漏费，实现门诊检验窗口或采血窗口自动扣费。</p> <p>支持实现微生物检验计费，及追加手工计费</p> <p>支持实现采血费、试管费等自动计算及计费等功能。</p> <p>支持实现指定仪器里的所有标本费用自动校核，防止漏费；</p> <p>提供免费检验管理功能。</p> <p>提供绿色通道管理功能。</p>		
		患者交互管理	<p>自助取单系统支持语音提示；</p> <p>自助取单系统支持文字提示；</p>		

			<p>门诊报告单大屏提醒功能，可以在屏幕上显示报告已经审核还未打印的病人信息，能做到报告及时提醒打印；</p>			
		微生物管理模块	微生物检验管理	<p>涵盖微生物检验从标本接收登记、标本处理、涂片镜检、仪器培养、菌落观察、鉴定药敏、报告处理、培养基配制、菌种保存、危急值处理、质控管理的全过程管理。</p> <p>支持微生物名称、药敏名称等数据标准化。</p> <p>支持微生物检验过程规范化管理。</p> <p>支持微生物检验全程条码化管理（标本条形码、培养皿条形码、玻片条形码、工作单条形码）。</p> <p>具备智能化工作导引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本接收时根据标本种类和送检目的与预先定义的方案实现智能化匹配； 2)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分类统计本院常见结果； 3)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匹配阴性默认； <p>具备涂片结果、中间阴性结果默认及初报、培养阴性结果、培养阳性结果、细菌鉴定结果、药敏结果等多阶段结果处理</p>		

			<p>具备多途径结果回顾：</p> <p>1)所有标本：该病人所有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p> <p>2)同类标本：该病人同类标本（比如呼吸道等）的微生物检验结果；</p> <p>3)相同标本：该病人相同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p> <p>4)同一标本：该病人同一份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p> <p>5)感染指标：该病人所有其他专业组检验小项结果（例如：白细胞、降钙素原等）；</p> <p>相关检验 该病人同一标本其他专业组检验结果(例如脑脊液培养可以回顾其脑脊液生化的结果)。</p> <p>具备危急值和传染病管理。</p> <p>支持临床互动。</p> <p>实现微生物检验的全过程监控；包括：</p> <p>危急值监控；报告审核监控；传染病监控；</p> <p>多重耐药监控。</p>		
--	--	--	--	--	--

			微生物 WHONET 及相关分析	<p>结果一键上传到 WHONET ；</p> <p>具备微生物专业分析统计功能，包括：送检情况统计；阳性率统计；污染率统计；分离率统计；耐药性分析；工作量统计；TAT 统计；自定义查询条件。</p>		
			微生物分步计费	<p>可以实现微生物检验分步计费（自动+手动）：</p> <p>分步计费模式，标本接收时自动收取培养费；</p>		
			拓展特色内容	<p>具有血培养瓶领用登记管理，及其丢失统计</p> <p>原始记录单自定义打印：可以在排样前，可以在排样后，可以打印出对应历史培养结果；</p>		
		检验标本条码化管理	字典知识库	支持丰富的合管、并管、独立管、急诊管等标本条码规则，规则库对多院区可实现独立管理。		
			检验申请条码化	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获取相应的检验申请或检验医嘱信息，并通过申请或医嘱信息生成检验电子申请信息（检验条形码信息）		
			标本条码化管理	<p>支持规范条码前缀规则，支持条码任意长度，实现条码 40 年以上使用不重复，支持智能贴管机接入，可实现预制条码打印条码一体化。</p> <p>支持对包含项目数、条码管价格、添加剂、样本体积、条码管种类、采集部位、标本采集要求等</p>		

			<p>属性设置实现标本采集要求相关内容管理。</p> <p>支持对标本送检地点、开展的检验时间、送检 TAT 预警时间等实现送检及相关内容管理。</p> <p>支持对标本容器费代码、标本采集费代码、检验工作量、收费单价、折扣实现费用及相关内容管理。</p>		
		条码格式自定义	支持条码格式自定义全局设计，保障了全院条码格式的统一。		
	住院采集模块	技术调用及集成	<p>提供第三方调用的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p> <p>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p> <p>支持与临床移动护理对接，床旁核对数据实时获取，并精确获取标本采集时间</p>		

			<p>便捷智能化功能</p> <p>模块智能化支持：</p> <p>电子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条码；</p> <p>采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界面提醒（采集量、采集位置、采集重要事项等）；</p> <p>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p> <p>未执行标本、退还标本实时消息提醒；</p> <p>危急值报告、急诊报告、临时报告实时消息提醒；</p> <p>对应检验医嘱需要采血的管子头色，灵活设置，对应提醒；</p> <p>对检验标本的布管时间，采集时间，确认时间，签发时间准确自动记录；</p> <p>检验标本扫码后自动核对其患者信息与对应标本的准确性。</p>		
			<p>护士站采集操作功能</p> <p>支持标本签发后退还；</p> <p>支持标本采集准确备注（特殊位置等备注）；</p> <p>支持检验报告查看打印，同时支持 A4 合并打印；</p> <p>支持本病区危急值数据查询导出及打印预览；</p>		

			<p>支持实时查询本病区所有检验标本的物流状态及过手人员；</p> <p>支持工作量统计，条码管个数统计；</p> <p>支持临床护士站实时跟踪标本的物流状态（已布管、已采集、已 pda 确认、已签发、已签收、已上机、已审核），有异常会出现醒目颜色提醒。</p>		
		门诊采集模块	门诊取单	<p>支持灵活多样的门诊采集取单策略字典；</p> <p>支持采集时间自定义，取单时间自定义，节假日取单灵活顺延；</p> <p>支持取单凭证生成多样式条码；</p> <p>支持电话号码，取单位置自定义；</p>	

			<p>通过接口获取门诊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p> <p>支持窗口扣费</p> <p>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p> <p>支持未采集标签的提醒；</p> <p>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p> <p>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p> <p>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p> <p>智能化支持：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标本采集要求及重要事项软件界面实时提醒；已执行和未执行的标本及时提醒；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p> <p>标本采集确认及标本签发功能。</p>		
--	--	--	---	--	--

		<p>自助取单模块</p>	<p>自助取单</p>	<p>支持门诊门诊卡、电子健康卡、取单凭证及手动输入编号进行报告单的自动领取，自动打印已审核未打印的门诊检验报告；</p> <p>支持自定义界面，文字显示模板，字体颜色，字体大小；</p> <p>支持未检测作为正在检测标本处理提醒；</p> <p>支持自助取单专用格式自定义打印；</p> <p>支持灵活选择不在自助打印机打印的仪器报告；</p> <p>支持实现与医院现有的各类自助取报告的设备系统接口互联。</p> <p>LIS 与集成平台互联互通 LIS 与 HIS 接口 LIS 与电子病历接口</p> <p>LIS 与体检系统接口 LIS 与自助打印平台接口</p>		
		<p>危急值全闭环管理</p>	<p>危急值全闭环管理</p>	<p>支持实验室对检验危急值的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对检验危急值及时从网络上报告给临床，以及临床及时对危急值进行接报。</p> <p>包含危急值规则设置、预警、处理、报告、接报/反馈全过程管理；</p> <p>包含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p>		

			<p>包含临床接报超时后检验科电话回报过程登记。</p> <p>能完整准确记录以下时间及时间差</p>		
		危急值策略及报告方式	<p>支持危急值策略知识库，根据不同的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诊断来智能触发危急值报警；</p> <p>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多种方式进行回报，也可人工判断之后进行回报；</p> <p>支持微生物独立的危急值策略知识库，支持手工及时上报微生物危急值。</p>		
		危急值统计分析报表	<p>危急值统计分析报表：</p> <p>检验危急值汇总，支持自定义列及导出</p> <p>危急值通报率；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危急值临床及时反馈率；</p> <p>危急值反馈时间阶梯分析；危急值发生率；</p>		
	门诊采血排队 叫号模块	取号实现	<p>服务台人工取号；服务台在对进行条形码转换或补打条形码同时将根据患者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时进行排队；自助机自助取号</p> <p>取号的介质支持磁卡（一卡通，银行卡）、IC卡（医保卡、身份证）、条形码（门诊号条码或检验条形码）。</p>		

			取号控制	<p>必须通过就诊卡或条形码标签进行取号，取号过程与 LIS 或 HIS 系统相关联，避免产生空号；</p> <p>为了避免出现空号，同一个病人在号没有被作废或者没有完成采集的情况下一天只能取一个号。</p>		
			人性化配置	<p>非工作时间提醒（例如：您好，请在 07:30 以后来取号）；</p> <p>无需取号信息提醒（您没有项目需要排队采血）；</p> <p>取号成功提醒（取号成功，请在取号机下方出纸口取出取号凭证，按照指示，排队等候抽血）；</p> <p>取号次数限制，当日已有未完成的号码，不允许重复取号（你当日已有排队号码 A0098，请耐心等待，）；</p> <p>取号凭证打印；取号凭证补打；自定义优先叫号，优先队列可按规则智能设置。</p>		
			排队叫号	<p>支持根据病人类别、标本种类、病人类别、</p> <p>支持集成标本采集确认工作站中，实现软叫号；</p> <p>支持采集窗口双屏显示；</p>		
			对外接口	支持自助取号机集成；		
		患者交互平台	自助取单常规设置	支持自取取单系统界面自定义设置，字体颜色，字体大小等；		

			支持多种患者编号获取检验报告单。		
		自助取单高级设置	支持自助取单系统设置专用报告单模式； 支持自定义不在自助取单系统打印报告单的仪器；		
		取单策略知识库	支持自定义丰富的取单策略； 支持特殊节假日可自动顺延计算； 支持智能显示每项检验目的的准确取检验报告时间，显示取单地址、联系电话等个性化设置。		
		门诊报告发布大屏	支持实时展示可取检验报告的患者信息； 支持自定义控制大屏显示内容；		
		排队叫号屏幕设置	支持分多采集窗口对应多屏显示； 支持界面自定义设置。		

		<p>检验质控指标 管理模块</p>	<p>质控指标内容</p>	<p>通过 LIS 主体业务管理中的不合格标本登记、标本流转 TAT 管理、检验报告管理、危急值管理、质量控制过程管理，以及设备管理、LIS 运维管理、LIS 数据验证管理、实验室事务项管理等实验室辅助管理模块的优化和深度应用，实现对检验前、中、后质量的全面管理，通过数据清洗形成分析基础数据。并运用强大的智慧数据分析工具设计相应的分析实例实现对不合格标本指标、标本检验前周转 TAT 指标、检验标本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TAT 指标、检验报告指标、危急值指标、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指标、设备运行指标、LIS 运行指标、LIS 数据准确性验证指标，并根据国家、各省格式要求最终实现临床检验专业检验质量指标键上报。</p>		
		<p>主任管理</p>	<p>考勤管理</p>	<p>按照 ISO15189 体系要求，对实验室人员进行排班、倒班、换班、调休等考勤管理，支持与指纹人脸考勤仪对接，实现上下班打卡实时记录考勤数据，统算考勤数据。</p>		
			<p>设备管理</p>	<p>按照 ISO15189 体系要求，对实验室的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管理； 支持设备基本信息登记； 支持设备保养与维护登记：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维护计划，维护记录，质控记录，期间核查，设备资料，设备图片等；</p>		

			<p>按照 ISO15189 体系要求，对实验室人机料法环样测等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档案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并能够按照管理主体和分类进行档案查询、浏览和打印。</p> <p>包括人员档案、设备档案、物资档案、实验室体系文件档案、实验室非体系文件档案、环境档案、质控归档文件、业务归档文件（如不合格标本记录表、危急值记录表、数据分析记录表等），以及实验室事务项管理归档文件。</p>		
			<p>依据 ISO15189 相关要求实现了对诸如项目操作规程、采集手册、服务手册、项目手册等临床实验室程序化文件按照体系-分类-文档-文件进行分级管理，并进行版本化控制；非体系文件电子化流程分类管理。</p> <p>文件格式涵盖了所有 office 文档、PDF 文档、HTML 文档、图片文档。</p>		
			<p>全面支持对试剂的库存、领用情况、消耗做周密的管理、提高检验科经济效益。</p> <p>支持试剂信息（试剂基本信息的维护、根据组合条件的模糊查询）管理。</p> <p>支持试剂入库（指定类别和试剂的入库单维护、打印、入库单查询）管理。</p> <p>支持试剂出库（指定类别和试剂的出库单维护、打印、出库单查询）管理。</p>		

			<p>支持全面支持条形码应用管理。</p> <p>支持库存查询（根据检验类型和试剂信息等组合条件查询、查看实时库存量、库存情况报表打印）管理。</p> <p>支持根据样本检测量测算试剂消耗量。</p> <p>支持库存量超高超低自动预警/有效期自动报警。</p> <p>支持试剂供应商管理。</p> <p>支持试剂出库量统计分析。</p> <p>支持试剂报废管理。</p> <p>系统支持全面的用户权限管理。</p> <p>支持快要到期的试剂提醒功能。</p>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p>支持权限最细化管理，比如是否有打印权限，是否有查看权限；</p> <p>支持指定角色，角色分配管理；</p>		
			通用字典管理	支持字典在系统设置模块全局设置。		

			数据监控平台	支持工作站远程控制； 支持自助取单系统监控； 支持系统数据更改实时记录。		
			版本管理	支持版本一键上传，一键作废； 支持在系统设置进行版本全局发布； 支持在系统设置进行版本回滚。		
			子实验室配置管理	支持多实验室，子实验配置管理；		
			仪器联机全局配置管理	支持在系统设置对所有仪器进行全局管理与配置；		
			数据库管理	采用.net 技术三层架构，支持市面上所有数据库系统如 SQL Server，ORACLE，国产达梦数据库支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定标原则

1、依法并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于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即有效投标）才能进入评标。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和因素。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授权

(一)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10)
技术分	(50)
商务分	(40)
总分	100 分

[一]报价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有效报价) × 10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统计汇总

2.1 评委评审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2.2 所有评委评审分的算术平均值（即评分基准值）为投标人的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其他事宜

3.1、以上评审及打分仅限于对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通知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均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3.4、本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项目编号：GZSH-2025-1530-1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供应商名称				
1	经营资格审 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5 年至今完税凭证、社保回执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投标保证金	<u>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u>
	投标报价	未超最高限价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两个成交候选人并列推荐,最终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1、报价分（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足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类似项目低价成交履约合同 2 个以上（合同不为同一项目甲方）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为无效报价，且报价评审得分为 0 分。（各投标单位做好低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p>

2、商务分（总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团队 (1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综合能力评估：</p> <p>1、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 PMP 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得 5 分，不具备及未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 5 分，不具备及未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3、技术工程师应不少于 5 人，其人员所具备的技术认证资格应包</p>

		<p>括高级工程师(通信技术专业)资质 1 人、网络系统架构工程 1 人、通信工程师 1 人、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1 人、网络工程师 1 人; 根据人员和证书进行评审, 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以上认证证书中的多项按一项计算(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为证), 具备全部证书的得 5 分, 每少一项证书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人员的①身份证、②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关键页、③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2	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 (5 分)	<p>1、投标人所投影像管理信息系统具备成熟的分布式高并发影像信息化类架构技术, 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如分布式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证书证明文件), 最高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影像管理信息系统制造商参与过医疗信息技术行业标准制定, 每参与一个医疗影像信息相关技术行业标准制定得 1 分, 最高分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临生免系统具备著作权证书, 提供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	产品制造商产品使用及售后服务授权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使用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需加盖产品制造商原厂公章。提供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4	业绩证明 (15 分)	<p>投标人近 3 年来行业信息化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p> <p>注: 需提供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3、技术部分 (50 分)

1	技术参数 (25 分)	<p>审查采购清单, 所有投标功能模块和技术要求全部能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25 分, 有一项投标功能模块或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注: 如一项参数含多项指标, 该参数中只要有一项指标不满足, 也视为负偏离;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p>
---	----------------	---

		偏离。)
2	互联互通能力（10分）	<p>投标人需要承诺所投 LIS 系统和影像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无缝对接医院现有的 HIS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保证资源的最大化应用，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医院现有的 HIS 系统厂家出具能够无缝对接的证明函并加盖 HIS 系统厂家公章，得 10 分，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备注：若出现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做不诚信企业处理，中选供应商往后顺延。</p>
3	技术服务方案（15分）	<p>根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行业政策、③需求分析与理解、④整体解决方案、⑤实施方案、⑥售后服务方案、⑦培训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 15 分；</p> <p>2、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良好的得 12 分；</p> <p>3、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7 分</p> <p>4、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的材料负责，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 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 律责任。

1、详细评审

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 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

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投标人。

3.4 成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

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签字确认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价格扣除后报价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 值	得分
1						
2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报价分					
总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字:

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书（仅供参考）

（服务类）

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

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XXXX(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7、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00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 X 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理，**必须有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XXXXXXXX

声明时间：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四)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售后服务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1				
2				
3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自行增加、补足表格内容，但如果表格超出本页，每一页都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XXXXXXX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分评分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如有)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X

日期：

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X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